

高委員金素梅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本席加入本案之連署。

主席：請補簽。

李處長榮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文字部分酌予修正，即第 5 行的「原民會核定在案」部分，因為我們目前還在審查當中，可否將「核定在案」四字刪除？另將倒數第三行起之「爰要求原民會於 2 週內將完成之『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』計畫核定版，提供本院衛環委員會之委員審閱。」文字刪除。因為我們擔心在審查過程中，審查委員還會有一些審查意見，2 週內的話，可能在時間上有些緊迫，是否先刪除這段文字，容我們盡快辦理審查？僅作以上建議，謝謝。

主席：因提案委員陳瑩委員不在，我們暫不處理，如果我們待會臨時提案處理完，陳委員有回來，我們再回頭處理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覺得兩週太快的話，一個月可以嗎？

主席：這一案先保留。第 3 案及第 4 案提案委員陳瑩委員不在場，我們先保留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，政府提供大量的人力來提供長照服務，但是本國居家服務員面臨低薪（22K）、過勞，此等工作條件不佳之因素，已造成本國居家服務員離職率高。爰此，要求衛福部應強化本國居家服務員的工作條件，包含依個案辛苦程度給予不同程度的專業加給，以及利用服務滿意度評估機制，服務品質好的居服員給予工作獎金，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炤

連署人：吳焜裕 洪慈庸

主席：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。

簡署長慧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可能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做研議跟檢討，所以是不是可以把「一個月」改成「三個月」？剛才我們有先跟黃秀芳委員做過討論，黃委員原則上同意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秀芳發言。

黃委員秀芳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你們在諮詢時不是說「一個月」？

簡署長慧娟：沒有，因為這需要比較多的時間，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，因為針對整個不同程度，這部分需要做更細部的討論，而且這還涉及到經費，所以我們大概只能去做一個檢討，然後來討論看看這樣的方式在實務執行面上是否可行，這是需要一點時間的。

黃委員秀芳：不然就兩個月好了。

簡署長慧娟：可以三個月嗎？因為兩個月一下就到了，而且我們最近在擬定子法，人力是滿吃緊的。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第 5 案將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，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